

《梧桐那么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梧桐那么伤》

13位ISBN编号：9787510430930

10位ISBN编号：7510430933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社：新世界出版社

作者：乐小米

页数：2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梧桐那么伤》

内容概要

乐小米的《梧桐那么伤》的内容提要如下：

莫春：

这个吻，我一辈子都会记得。疼痛如铁烙！绝望如裂帛！

纪戎歌：

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

姚麦乐：

这个年代，不要轻易去说爱。许下的承诺欠下的债！

黄小诗：

其实，每个人的心里暗处，都盘着一条自己也无法觉察的毒蛇。有的人心中的毒蛇永远的睡着了，而有些人心中的蛇突然惊醒了，吐着鲜红的芯子，击中了那些或许自己都不想伤害的人。惨遭家庭变故的莫春、莫帆兄弟相依为命，却接连遇见温文尔雅的白楚、深情莫测的纪戎歌，还有莫春记忆中的天神少年，这些人的出现究竟是巧合还是设计？被篡改的命运轨迹，该由谁来救赎？

随书赠品《梧桐许愿树》——史上最浪漫表白季。

给自己一个机会，翻开《梧桐那么伤》，里面或许有你红着脸写给TA的懵懂傻话，或许意外发现某人对你心心念念，牵挂已久，亲爱的，相信我，如此年轻的季节里，没有比这更美好的瞬间。

《梧桐那么伤》

作者简介

乐小米

青春文学一线畅销大神，

校园杂志王牌写手，被媒体誉为“残酷青春代言人”、“眼泪女王”。

2006年携首部长篇作品 《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惊艳出道，征服数百万疯狂“米饭”

已出版作品：

《青城》

《青城 》

《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1》

《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2》

《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3》

《苍耳》

《梧桐那么伤》

《天已微凉》

《美人如玉剑如虹》

《谁教白马踏梦船》

乐小米blog: <http://blog.sina.com.cn/leji Xiaomi>

乐小米新浪微博：<http://weibo.com/lexiaomi001>

乐小米腾讯微博：<http://t.qq.com/lexiaomi001>

《梧桐那么伤》

书籍目录

引子

2005年5月5日，遗失的“巴依老爷”，以及那些伤痛的碎片。

Chapter one

就如同那个古老的传言，如果，将你的名字埋在梧桐之下.....

Chapter two

有些时候，路有些长，梦有些远，但是，路的尽头，梦的远处，有你出现.....

Chapter three

亲爱的麦乐，我一直都在你的身边，不离、不弃、永永、远远.....

Chapter four

世界上唯独骗不了的，是自己的心。它总在你最没提防时，暴露你的欢喜忧愁。

Chapter five

我是人间，你便是我的四月天，我是漂泊的船，你便是我的帆。

Chapter six

我不会跟你要星星，也不会跟你要月亮，我只想要你知道，我喜欢你。

Chapter seven

夏天在这里转弯，亲爱的亲爱的亲爱的，我们再也回不到从前。

Chapter eight

那些你永远不知道的，那些我没有告诉你的。

番外 如果云知道

后记 有多少爱可以重来

《梧桐那么伤》

章节摘录

麦乐说，莫春，你还记不记得我们小时候曾迷信过那么多东西啊？比如，一只猫会有九条命；比如，吃泡泡糖时咽下去，肠子会被黏结起来；再比如，小孩子撒谎会被大灰狼拖去吃掉；更离谱的是，我们还相信大人所说的，我们是他们从山沟啊、马路上捡回来的，或者是用玉米饼子、馒头换回家的。

麦乐说这话时，脑袋埋在针织毛衫大大的衣领里，白皙的脖子缩得很短，她手里拿着银色调羹，不停调着眼前的咖啡，香气袅袅，来来回回，反反复复。她并不看我，只是，自顾自的说，莫春，你看，我们多傻！为此，我还特意将表姐家那只老猫从三楼扔下，结果，猫没摔死，我差点被表姐给掐死；还有泡泡糖，你说，我们小时候，物质多贫乏，怎么会舍得将泡泡糖吐掉啊，不都吞下肚子了么？可也不见得谁的肠子被黏结？大灰狼的故事吓得我说了那么多年实话，现在才发现，其实说实话，才会被大灰狼拖去吃掉。比如那天，在畅乐园KTV，我喝了酒，舌头大，对着那个马脸的邱总说，你长得真像骆驼啊。结果，我的脸就立刻被那帮人打得肿成了驼峰…… 麦乐的意思我懂，她是说，我们年少时有很多真理都被长大后的实践颠覆了。比方说，高中时，我和麦乐挤破脑袋拼命学习，三更灯火五更鸡，终于在千军万马中奔过独木桥，奔进象牙塔，“天之骄子”的称号没戴多久，朝廷下了文件，将我们划成“普通劳动者”。想到坚挺的人民币堆出的这四年大学之后，姚麦乐同学将继续光荣的在酒吧里做驻唱，而我也将无尚荣耀的处于失业状态中，偶尔给那个叫白楚的漂亮男子打打零工，心理就抽搐。虽然，这个美好的男子令我不胜向往之，花痴之，癫狂之；最后不胜抓狂之——他竟然无视我的千般美好，与那个叫溪蓝的整日病歪歪的小美人双栖双飞了。麦乐说，莫春，早知道，我小时候，就多摔几次猫，早日破除“迷信”思想对我的戕害，我现在该是盖茨第二了！麦乐总这么大舌头，喝酒会大舌头，喝咖啡也会大舌头。就连课堂上睡觉，也会睡成大舌头。有一次马哲课堂，她睡得天昏地暗后，猛然爬起，问教马哲的女老师：老师，咱们这个邓论什么时候考？那堂课，马哲女老师很生气，因为她太年轻，所以，一直对下面的麦乐翻白眼，无知者无畏的麦乐就同她对着翻。麦乐私语，不就问错名字了么？我难得来听课，马哲也是共产，邓论也是共产，难道共产还要分你我？这老师，该被通报！煽动反革命思想么这不是？早知道，我就不这么“迷信”的考大学了，受这样的白眼，这样的气。那节课，麦乐越说越气，然后，就扯起我的胳膊，众目睽睽之下，大摇大摆的走出教室。走出门后，姚麦乐呲着她的两颗晶莹如玉的小虎牙对我笑，莫春，刚才是不是很帅？唉，其实我心也挺虚的。不过，这肆无忌惮的感觉，就一个字，爽啊！确实很爽！打那之后，我这个无辜少女便与麦乐为伍，加入了全国高等学府那支硕大的逃课队伍中，时不时同姚麦乐坐在某个咖啡屋的雅座上，谈谈“小时候那些迷信”对我们的戕害。麦乐最后停止了调弄咖啡，将小小的脑袋从大大的针织衫里挣脱出来，很是激情澎湃的和我讨论黄小诗她那个彪悍的后妈。黄小诗的后妈，自打她嫁给黄小诗他爸这两年来，我和麦乐一直没有见过她的庐山真面目。一方面，黄小诗不敢再将我和麦乐带回家；另一方面，我和麦乐确实不愿意看到黄小诗在我们面前的时候，对着她后妈唯唯诺诺的模样。当然了，像我和麦乐这么具有正义感的人，是不可能没有想过替黄小诗惩治一下她这位彪悍的后母的。只是，诡异得很，命运注定我们三个人无法在地球上相遇。第一次打算惩治黄小诗的后妈，是在两年前，黄小诗身上第一次出现了青紫的伤痕。当时，我和麦乐趁着自习课偷偷的躲在校园的小超市里面吃冰棒。现在想想，自习课躲在小超市里吃零食，应该算是我们艰苦而乏味的高中生活里面的一种乐趣吧。当这种乐趣对面成了黄小诗身上那些伤痕时，麦乐像只将要爆裂的气球一样，刷——从小凳子上跳起来，她说，莫春，你看咱们黄小诗都被那只母猴子欺负成这样了，咱俩不能再在这里装孙子了，一定要让那母猴子知道咱们黄小诗是有后台的！麦乐的话，对于我来说，一般都是真理。就好比我的话，对于麦乐来说，就是天条一样。所以，当时我也无比的激昂，不顾黄小诗的反反对，就加入了麦乐的“惩治母猴敢死队”。当天下午，我们逃了晚自习的课，潜伏在黄小诗家的楼道里，打算在她后妈下班开门的时候，我们两个将她用塑料袋套住脑袋，狠狠揍一顿。结果，当时有人出现在黄小诗家门口时，我和麦乐就像两只大狒狒一样冲了上去，不由分说地用红塑料袋将来者的脑袋套住，就开始狂虐不已。一边擂拳头一边吼，你再动黄小诗一指头，我们就将你送回老家！直到黄小诗家的门开了，一中年妇女脸上涂着厚厚的海底泥，人鬼不分的出现，喊道，你们这是干什么？我和麦乐才发现，自己可能祸害错了人。所以，像两只兔子一样疯跑下楼道。当时，正好有人在上楼梯，也被我和麦乐给撞倒滚了几层阶梯，麦乐还顺势踩了两脚，只听那人鬼哭狼嚎一样大叫。我本来是想停下拉这个无辜的人起来的，但是被麦乐扯着胳膊就给拎走了。她说，莫春，这个时候，不是你学雷锋的时候！隔天，黄小诗告诉我们，昨天晚上，她们小区居委会负责发放计

《梧桐那么伤》

生用品的一老太太，被两个歹徒捶击在地，好一顿祸害。老太太被送回家，清醒后，大哭不已。说到这里，黄小诗的脸微微一红。我和麦乐故作镇静的问，她哭什么啊？黄小诗很小声的在我们耳边说，那老太太素来耳朵不好用的，但是心比谁的都亮。老太太大哭，说自己活了大半辈子了，都不知道这世道这么恶劣。居然还有人打劫她，只为了打劫避孕套！我和麦乐的脖子都僵直了。麦乐很不屑的低声说，我们俩要那玩意儿有什么用啊？我捏了麦乐一把，示意她不要乱讲话，让黄小诗听出什么来。好在黄小诗并没有在意麦乐的话，只是继续说道，喏，这是老太太说的。她身上也就这计生用品啊。我突然很想问问，那个被麦乐踩了的人，是怎么一种境况了。但是黄小诗一直没有提这个消息，我也只好将这个疑问给生生地憋回嘴巴里了。中午，我和麦乐借口外出洗澡，去班主任那里请假。其实，我们是偷着去上网。那个时候，麦乐神奇的网恋了。正当她在键盘上翻飞着五指，乐不可支的进行着她那如花似玉的早恋的时候，QQ里弹出了一条新闻，说是XX省XX市XX小区一对小情侣，一时欲火焚身，在楼道里打劫了一正在往各家各户发送计生用品的老太太，劫持走了一只避孕套。当然，XX小区就是黄小诗家所在的小区啦，那俩被说做“欲火焚身”的情侣，应该就是指我和麦乐了。我看看麦乐那俏丽的小短发，心想，莫不是昨天夜太黑，麦乐被当成了男生？坐在我旁边的麦乐也被这条“劫持一只避孕套”的QQ新闻给震撼了。她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胸部，又扭头看了看自己的屁股，然后又看看我那一头女性性别鲜明的长发，极其不满地说，好歹姐姐我也是发育良好的一少女啊，不像莫春你这么空“前”绝“后”，怎么能被看成是男人呢？我没有接她的话头，只是指了指电脑屏幕，对麦乐说，呀，你看，这消息还说，这对“年轻男女”劫持了一只避孕套后还将一少年给撞出了粉碎性骨折哎。麦乐看到这里，小脸蛋变得有些黑，闷着声息，隔了一小会儿，她才轻轻的问我，她说，莫春，你看，我是不是把那个小孩给害惨了，万一他留下什么后遗症什么的，是不是这一辈子就残疾了呀？我很诚实的点点头，我说，黄小诗怎么就没有报告给咱这个事情呢？不过，麦乐，要是你良心过意不去的话，我建议你去黄小诗家那栋楼去看看，给那个少年付上昂贵的医疗费，如果他残疾了的话，你就卖身给他做童养媳。然后，办完这一切，咱俩再到警察局自首，交代咱俩是如何的欲火焚身，打劫了那个老太太，劫持走了那只避孕套。再然后，咱俩上报纸头条，上电视新闻，上少年犯心理访谈……我的这一番无心的话，居然把麦乐刚刚不容易萌生的良心给掐灭了。麦乐说，算了吧，我估计我也没有那么大的重量吧，那小子养几天，估计也就好起来了。从这次“教育”黄小诗的后妈不成之后，麦乐和我再也没有去过黄小诗那个小区。估计麦乐是惧怕被那个让自己给踩成粉碎性骨折的少年给认出来；而我，却害怕遇见那个发放计生用品的老太太。劫持一只避孕套这么彪悍的罪名，我担当一次就可以了，担当多了，我这个花季少女会心理变态的。由于再也没有去过黄小诗家所在的那个小区，所以，黄小诗的后妈，在我和麦乐的眼里，一直就是个谜样诡异的人物。我们对于她最清晰的记忆，也不过是那天晚上满脸涂着海底泥时的样子，我们都辨认不出她的五官具体是什么型号的。后来，也不愿意在黄小诗面前提及这个女人，因为一提她的后妈，黄小诗的眼泪就流得特别顺畅。或者，有些人会觉得我和麦乐是那种“雷声大雨点小的主儿”，没有能坚持将黄小诗那个恶毒的后妈给惩治了。但是，有一点，我们都需要想到的是，如果我和麦乐真的对黄小诗的后妈下了毒拳，那么她这种心无善念的女人，必然会将自己的不快再次迁怒到黄小诗身上。除非我和麦乐目无法纪的将此女人给打死，才会没有这循环的报应轮到黄小诗身上。而我和麦乐这样的花季少女，虽然具有稍微的暴力倾向，但是绝对不会暴戾到这种程度的。正当我沉浸在自己与麦乐为了保护黄小诗而造就的暴力高中时代时，刚刚还在热火朝天的同我探讨黄小诗那彪悍后妈的麦乐同学玉手一伸，将咖啡杯哐当放在桌子上，两眼放光，似乎想起了什么似的。她说，莫春啊。我终于想起了，小时候，确实有过一个“迷信”说法很对，没有戕害过我们的思想。我好奇地看着她。她正在兴奋地手舞足蹈，跟抢银行大获成功一样开心。麦乐说，小时候，他们说，后妈都不是好人，会虐待小孩。现在，从黄小诗身上看来，这个小时候的“迷信”说法绝对是一等一的对！说到这里，她又忍不住开始胡言乱语道，哎呀，莫春，你说，这要是将来，白楚娶了溪蓝，然后生了个娃儿，多病多灾的溪蓝要是死掉了，白楚再娶了你做续弦的话，你可就是一等一的做后妈的料啊！麦乐的话，让我一时气短。好歹我也是刚入大学一年级的水果类女生，水灵灵的，还没开始花前月下恋爱一把，就成了别人的后妈了？真不知道麦乐的思维跳跃性怎么就这么大呢？ P11-15

《梧桐那么伤》

后记

有多少爱可以重来 《梧桐那么伤》的番外《如果云知道》，就定格在这里了。莫春的那个梦，可能是很多米饭所期待的：他们终于还有可能在一起，有个宝宝，然后，霸道的男主重新追逐带球的妈妈……这是最好的小白文，我一直想写这么一个简简单单的、有爱的、傻乎乎的故事，所以，突然之间，不知道该给《如果云知道》打上句号“the end”，还是打一个小小的逗号——“to be continued”。这些年在一群米饭、梧桐粉的围追堵截，追着讨要《梧桐那么伤2》的情况下，我一次又一次信誓旦旦地扯着五花猫的大腿发誓：不会有《梧桐那么伤2》了！！！！可是，这次，写《如果云知道》的时候，竟然上瘾了，舍不得完结，不想完结——就好像同一个多年不见的老友见面，怎么舍得短短相聚，就又分开了呢？总觉得不够尽兴呀。在写字的日子里，我纠结，我亲爱的紫木也跟着纠结。每当拖稿的时候，我就假装失忆了，假装自己不认识她了……可是阿木，你得相信我，在拖稿的那些日子里，其实你一直活在我心中。写稿写不出来，或者涂改、修订，一个字、一个词、一个表情的不妥，都会让我抓耳挠腮到觉得全世界都欠我200块！但唯独你，是让我觉得亏欠你的。亲爱的，编辑大人，辛苦了。继续说回来。嗯。我可能会写《梧桐那么伤2》，因为《如果云知道》让我写上瘾了。当然，得在我有时间的情况下——你们知道的，我身后一堆坑，足以埋了我全家。（亲爱的母亲大人，我不是诅咒你啊……）【紫木：雷公电母，劈死这个出尔反尔的家伙吧！！！！】后记写到这里，我还没跟紫木发短信，告诉她，我已经完稿了。我也知道，大家看到《如果云知道》这个结尾，肯定想拿着菜刀来剁了我——因为，现实中的后续发展，有可能会像莫春的梦。有可能不是。有可能是N种情况。年轻的时候呢，希望一切都是残酷的美，不死不休。而年纪大了后，宽容了，懂得了，便期待一切都是轻松快乐的，期待一个美满的句号。我可能已经不能理解你们的心了，但我知道，等你们年长之后，终归会明白我此刻的心的。一颗认为平淡是真的心。乐小米
2012年6月29日夜于青岛

《梧桐那么伤》

编辑推荐

2012年新版《梧桐那么伤》，史上最悲恸的暗恋绝唱，讲述一个关于友情、深爱与错过的故事。独家收录超长番外《如果云知道》，解开五年前的结局之殇。乐小米是否愿意让其笔下最遗憾的绝望暗恋回归幸福？请亲自寻找答案。

《梧桐那么伤》

精彩短评

- 1、所有曾经纯白的小孩，在残酷的生活里一点点成长，一点点沉沦，而许多的悲伤，我们要在很久很久以后才能知道。一切阴霾，真的都会过去么？莫帆、麦乐，这个没有希望的社会里，我们是不是能安然的走下去---白楚、纪戎歌，宿命的爱里我们遭受了怎样的疼？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愚竹
- 2、史上最悲恸的暗恋绝唱，一个关于友情、深爱与错过的故事！
- 3、莫春莫春，你怎么可以没有春呢 2个单纯到无可救药的小孩，2个义薄云天只为在世上找寻一点点关爱的小孩，到最后，竟然是这样的结局 如果与远方没有去顶罪，于莫春就会死去，死在那一年的病里，没有这么多的苦痛，也没有后来的于莫帆的击毙，奶奶的痴狂。 可是不能，于远方一定会为了救他的女儿而放弃自己的一生。 如果莫春一开始就知道父亲是清白的，肯相信父亲，也就没有后来的自我放弃十多年，但是，于远方不会让她知道，所以，也就有了后来的事。 又或者，如果那一天莫春没有遇见白楚，白楚没有给她那么多的温暖，又或者，于远方没有捡回溪蓝，溪蓝没有跟着白楚去画画，或者，黄小诗的父亲良心发现，没有再娶后妈或者阻止了后妈的一切暴力行为，那么，这个故事，会不会改写，会不会没有那么伤？ 纪戎哥，这个一世都活在内疚中的角色，我想，他该内疚。 因为自己爸爸的交易，没理由把自己的一生都赔进去。 是不是没有遇见就没有疼痛，没有付出就没有伤害，没有那些歇斯底里的相信就没有后来的，死的死，伤的伤，残的残，碎的碎..... 莫春啊，一个多么幸运的女孩子，却被蒙蔽了双眼，看不见眼前的幸福。胡为乐为了她去黑窑打工，这份单纯的情谊难道不是幸福？于莫帆为了她劫持溪蓝，这深深的保护难道不是幸福？纪戎哥守了她十几年，她却浑然不知，这种默默的付出，恐怕世上已经无多人有了吧..... 为什么最后总是爱我们的人受伤，为什么我们总是追求那遥不可及的幸福却不回头看看，你若回头看，我就在那里，不会让你一个人。---寒仔
- 4、生日上男朋友送的，看完之后最想告诉他一句：莫春和纪戎歌不会发生在我们身上。
- 5、就是喜欢
- 6、梧桐那么伤（乐小米新作，史上最悲恸的暗恋绝唱，一个关于友情、深爱与错过的故事！收录超长番外《如果云知道》，解开五年前... 梧桐那么伤（乐小米新作，史上最悲恸的暗恋绝唱，一个关于友情、深爱与错过的故事！收录超长番外《如果云知道》，解开五年前...
- 7、开头是很欢快的，三个不知道天高地厚的女生，俨然活在自己的世界里，虽然莫春的童年并不幸福，但她身边有一个一直守护她的骑士，虽然到结局她都不知道。而结局确是死的死，傻的傻，伤的伤.....莫帆的死，在莫春心目中留下了一道鲜活的伤口，让她无法原谅她准备用一生深爱的男生纪戎歌.....
- 8、我感冒的时候在电脑上看，看得欲罢不能，老娘正好过来找我，我转头被她看见泪流满面。。。哎，感冒流泪再加实在很伤麻麻。。。
- 9、之前也看过很多关于暗恋的小说，怎么说呢？本人觉得青春中的所有发生过的故事里，暗恋绝对是最纯粹最伟大的一种情感。就感觉，能够为一个人付出便是自己最大的满足。即使最后，所有的暗恋都会走过都会逝去，但那段暗恋的时光已成了心头的一颗朱砂记，一想起心头还是会疼，鼻子还是会酸。不管那是一段怎样的暗恋，带着一半幸福抑或一半痛苦，都是让人难忘的。我看的乐小米的第一本书，是她写的苍耳，那是一本盛满辛酸与苦难的故事。再想起每一个细节，都觉得心里头揪得难受。而《梧桐那么伤》，我完全是冲着书名看的，冲着这个美丽又伤感的书名。临近考试了，可我就是忍不住翻开了第一页，再之后便欲罢不能了，顿时觉得无论如何，无论前方有任何阻碍，我都要把这本书看完。结果，我用了一个晚上，也流了一夜的眼泪，终于把它看完了。这么说，铁定有很多人觉得我过分煽情了……呵呵… 我相信，换作是你，当你翻开第一页你也会想继续看下去，你也会迫切想看到莫春和纪戎歌的幸福结局。可是，现实总有残酷的美… 我多希望看到这段暗恋能有个happy ending。我喜欢故事里的每一个年轻人，我喜欢神经大条、一腔孤勇、刀子嘴豆腐心的女主于莫春，喜欢华丽出场的贵公子、但心思又比谁都细腻的纪戎歌，喜欢为朋友两肋插刀、最伟大的闺蜜姚麦乐，包括有些残酷自卑心思的黄小诗…… 他们的身上固然有缺点，固然也为年轻犯过错，可我相信，每个人的心，在最开始的时候都是最简单最自然的，像析过的水晶般晶莹，不过是现实的残酷与无法避免的灾难迫使他们改变初衷，成为了一个曾经自己都无限鄙夷与厌恶

《梧桐那么伤》

的角色，为此，他们都付出了最沉重的代价，失去了最爱的人、最天真的友情，最由衷的快乐与自由。乐小米的作品一直有个特点，它可以让你带着笑与眼泪一并阅读，笑中有泪，泪中有笑，其实我一直都不觉得这两者有矛盾，真的。希望这本书还有第二部，真的真的非常想看，尽管生活是很现实的，但依然希望能够有个童话结局，让我们有继续生活下去的幸福希望。

10、纪戎歌篇。 1998年，我们相遇过，但你在暗夜中，不能看清我的模样。 2002年，我们相遇过，但昏迷中的你，依旧不知道有我的存在。 2005年，我们继续相遇，但仍然是是我一个人的2005年一个人的戏。 于是，终于。2007年，这个炎热的夏天，我们错过了。 你曾给了我一道伤疤，在眉心；你曾给了我一记耳光，在脸上；现在，你给了我一辈子的内疚和挂念，在胸膛。

我可以再也不看镜子，忘记这道伤疤；我可以不去回忆，忘记这记耳光；但是我如何让自己的心脏不再跳动，来遗忘这辈子对你的挂念和内疚？ 原来，“相遇”，对于我俩来说，永远是属于我一个人的独角戏。 只有“错过”这个剧情，才是属于你和我的。 对手戏。 ---纪戎歌

11、语言好幼稚，故事也好幼稚

12、过程太伤了，感觉看着文字就能哭出来

13、乐小米的书一直都是这种风格的居多，《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青城》，《地图青岛，寻找我的北》，以及那么多的短篇们，不管结局有多么的悲惨，整篇文章都是幽默的，即使是在分手的那么悲惨的时刻，女主角都还会想到很幽默的事。也许这就是她的书吸引了好多人原因吧。

而在我认为，这本《梧桐那么伤》无疑是最悲伤的，我能忍受姜生丢了凉生，也能忍受小脱最终也没能跟雅索在一起，但是，当莫帆出事的时候，当胡为乐被骗的时候，当麦乐受伤的时候，我会觉得特别难过，比看任何一本书的时候都难受。当时我不停不停的哭，我想找个人来说，但是我找到了人，却不知道要说什么。我又能说什么呢，说我看了一本特别伤感的书，但是它又不仅仅是伤感，它是伤感远远不能达到的程度，说那些人那么那么美好，却又那么那么的悲惨，从来都不能有一个稍微好一点的结局。可是我们又不能说什么，我们只能在书中陪着他们一次次的流泪。 还好，我们的生活从来就不会跟我们开那么大的玩笑，我们可以刚刚看过一本书，哭的很悲惨，却又可以在一转眼，笑得很开心面对我们的生活。 还好，我们只是看到了别人的故事。 还好，这只是别人的故事。 ---浅色调

14、这是第一次看乐小米写的文字，许莫春我觉得她错过了许多也做错了许多，我们看到的这个世界都是不真实的，所以不要把一个人定义的太好也不要一个人想得太坏，因为我们永远不会知道别人在想什么。黄小诗她们是多么的相信她，可是世事难料一切都无法改变，最终莫春与纪戎歌真的错过。

15、你曾给了我一道伤疤，在眉心；你曾给了我一记耳光，在脸上；现在，你给了我一辈子的内疚和挂念，在胸膛。 我可以再也不看镜子，忘记这道伤疤；我可以不去回忆，忘记这记耳光；但是我如何让自己的心脏不再跳动，来遗忘这辈子对你的挂念和内疚？其实，每个人的心里暗处，都盘着一条自己也无法觉察的毒蛇。有的人心中的毒蛇永远的睡着了，而有些人心中的蛇突然惊醒了，吐着鲜红的芯子，击中了那些或许自己都不想伤害的人。 如此年轻的季节里，没有比这更美好的瞬间。

16、梧桐那么伤（乐小米新作，史上最悲恸的暗恋绝唱，一个关于友情、深爱与错过的故事！收录超长番外《如果云知道》，解开五年前的结局之殇。当当网独家限量赠送“时光之恋”明信片，数量有限，赠完为止）

谨以此书，献给我和她孤勇过的青春。

——乐小米

2012年新版《梧桐那么伤》，史上最悲恸的暗恋绝唱，一个关于友情、深爱与错过的故事。

独家收录超长番外《如果云知道》，解开五年前的结局之殇。

乐小米是否愿意让其笔下最遗憾的绝望暗恋回归幸福？

超值梦幻赠品：

1、随书附赠——千万粉丝期盼已久的魔法暗恋情书：《梧桐许愿树》！

2、当当网独家限量赠送“时光之恋”乐小米签名明信片！

你曾给了我一道伤疤，在眉心；你曾给了我一记耳光，在脸上；现在，你给了我一辈子的内疚和

《梧桐那么伤》

挂念，在胸膛。

我可以再也不看镜子，忘记这道伤疤；我可以不去回忆，忘记这记耳光；但是我如何让自己的心脏不再跳动，来遗忘这辈子对你的挂念和内疚？

莫春：

这个吻，我一辈子都会记得。

疼痛如铁烙！绝望如裂帛！

纪戎歌：

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

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

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

所以，我爱了。

所以，我来了。

姚麦乐：

这个年代，不要轻易去说爱。许下的承诺欠下的债！

黄小诗：

其实，每个人的心里暗处，都盘着一条自己也无法觉察的毒蛇。有的人心中的毒蛇永远的睡着了，而有些人心中的蛇突然惊醒了，吐着鲜红的芯子，击中了那些或许自己都不想伤害的人。

惨遭家庭变故的莫春、莫帆姐弟相依为命，却接连遇见温文尔雅的白楚、深情莫测的纪戎歌，还有莫春记忆中的天神少年，这些人的出现究竟是巧合还是设计？被篡改的命运轨迹，该由谁来救赎？

随书赠品《梧桐许愿树》——史上最浪漫表白季。

给自己一个机会，翻开它，

里面或许有你红着脸写给TA的懵懂傻话，

或许意外发现某人对你心心念念，牵挂已久，

亲爱的，相信我，

如此年轻的季节里，没有比这更美好的瞬间。

17、乐小米的书都很好看。不止梧桐那么伤。反正。支持乐小米

18、你是我眉间的一道疤，是我心上的伤

19、“如果你没有读过，就不知道什么事疼痛！”初次看到这句话，觉得有些夸张。读过之后，才看懂这句话的真谛！

三个不知忧愁的女生，大大咧咧的于莫春，为朋友两肋插刀的姚麦乐（一直到最后都对莫春那么好，即使自己受伤，也愿意保护莫春），经常被后母毒打的黄小诗，在学校自由自在的生活。

很同情黄小诗的，经常被打的体无完肤，两个姐妹还要替其报仇！读到最后，这种感觉消失了。她是那么的狠毒！即使她不是出于自愿的，竟然为了自己让别人来消遣自己的姐妹，不能怪莫春后来对她的打，一切都是她咎由自取！小人大概就是这个样子！

同情姚麦乐。多好的一个人，和莫春几乎如同一个人。就在即将拥有幸福的时刻，一切都改变了。好可怜！当看到她的病情时，不知道怎么形容自己心里的感受，有一种说不出的伤痛，以至于我一直回想着她的美好，她的悲伤。那一刻，好想替她分担一些。

傻傻的如莫春本人。深深眷恋那个叫白楚的男子，只因白和楚是她最喜欢的名字。殊不知，那个男子给了至少三个少女疼痛：溪蓝的贞洁，麦乐的孩子以及莫春本人的心！那简直就不是个男人。在一切真相大白的情况下，还要莫春留在他身边，只因他自身的孤独！对莫春多么的不公平，对深爱莫春的纪戎歌多么不公平！

很喜欢纪戎歌。很爱莫春。如果没有莫春弟弟的事情，我想他们也会过着公主王子的生活。然而事情就是这么不如人意，莫春选择了白楚，即使她已经不爱他；纪戎歌选择了麦乐，为了让莫春能够心安，他去照顾病人的麦乐，给她最好的衣服，最多的关怀，一切只为了莫春！

我在想如果是我，我想我会选择纪戎歌。这样虽然对不起弟弟（事实上，弟弟的死与他并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可以更好的照顾麦乐。为了她，为了自己，为了溪蓝，也不应该会到白楚的身边！不过同时我又能理解莫春的做法，每个人有每个人不同的想法！不能说谁的对，谁的错！

青春的疼痛让他们感受颇深，同时也让我的小心脏跟随他们的脚步疼痛了！！！---丁小仙

《梧桐那么伤》

20、我高一最爱的书 最爱的楠竹

21、莫春、我嫉妒你,有那么一个爱你的纪戎歌,那么爱你的一个麦乐、可是,我爱你,你是那么受伤的一个人,亲爱的,不管结局的残忍,你也要幸福身体上,你受的伤没麦乐的重,可是谁也知道,你心里的伤,谁也无法抹去的、亲爱的麦乐,请你幸福 好吗

22、封面你这也太难忍了！！

23、终于可以肯定的是,我长大了。高中在《花火》上读了乐小米的凉生,被虐到不行,于是大学、乃至工作后还在不断地沉浸在言情小说中。现在看来仍然觉得很虐,但又觉得很扯,更多的是觉得为什么有情人不能眷属,一定要这么分裂的结局才能显出故事的“水平”么。

白楚那么人渣,你莫春被他耍了那么多次,还心甘情愿么?这好像真是缺根弦了。

“旧情人之间,最大的悲哀,就是连一句你好吗都问不了,而更可悲的是,一句挽留,都要借他人名由。”我总是这么没出息地想起你。

24、如果你的人生要充满那么多无可奈何,怪命运还是怪眼前人?是命运的捉弄,是一念之差!!!

25、超超超超超超超超超超爱这本书 写的很好 大部分是关于友谊的 很伤 看到我这个不流眼泪的人都忍不住了 力挺乐小米!!!!

26、买这本书的原因是因为我看了青城和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觉得小米的书很不错,我很喜欢,但是这种喜欢很矛盾,我很喜欢她笔下的故事,但是我不喜欢她笔下故事的结局。。。

27、很爱这本小说,情节设定的很好

28、故事以我们未曾料到的结局迅速发展着,不能不说太过戏剧化,世界怎么一下子就变化了呢,黄小诗心里的恶魔怎么一下子就暴发了呢,麦乐怎么一下子就遭受了那么多呢,莫春怎么一下子就伤痕累累了呢,莫帆怎么一下子就死掉了呢,胡为乐怎么一下子就不能喊莫春“纯洁”了呢,白楚怎么一下子变得那么自私可恶了呢,纪戎歌怎么一下子就不能幸福了呢?

29、然一直羡慕那些不曾后悔的青春,但是,我知道,青春中有些错误是不能犯的,比较白楚对麦乐的伤害,比如白楚对溪蓝的伤害,比如莫春对胡为乐的伤害,比如黄小诗对莫春和麦乐的伤害,原来,有些错,真的是无法弥补的,正如,那个爱纪到骨子里的春也只能是一生守望,不能相聚。

看到麦乐躺在床上,想着如何生下肚子里的孩子时,对着春说:我想保护你,下辈子。我隐约的感受到,这个孩子是白楚的,一个没有担当的男人,一定是上辈子做了什么积德的事,才在此生得到两个女人刻骨铭心的爱,当春为了他一次又一次的失去自我的时候,如果不是出现纪歌,剧情也不会如此的伤感,但是,似乎,命运就是这样,没有什么人是能反抗的。纪歌命中注定的要遇见春,又命中注定的他的爸爸去拿她的爸爸去顶罪,如果,仅是如此,那么上一代人的恩怨也许可以被这真真切切的爱情感动,两个人可以不在乎以往的幸福下去,可是,偏偏出现了胡为乐,出现了莫帆,出现了溪蓝,一圈一圈的人物下来,没有人可以再为这爱再去尝试着跟命运斗争了,他们不能再在一起,那些因胡而出现在对莫帆的伤害;那些因胡的爸爸而出现在对奶奶,莫帆,莫春的伤害,那些因为黄小诗而出现在对麦乐的伤害;这世界,最令人心碎的就是一个你全心全意付出的人,最终背叛的你,比如黄小诗之于麦乐莫春;比如张志创之于麦乐,比如麦乐之于苏拉底;命运轮转中,最让人绝望的就是,你想的永远与命运给你的相违背,你对命运的安排无能为力,对于莫春是这样,明明爱上了纪荣却又不能;明明以前爱着白楚,却又让白楚爱着溪蓝;明明胡为乐是单纯的小孩子,却因为爱失去了生活的权力;明明莫帆只是想爱自己的姐姐,却失去了性命。

30、纪戎歌,我喜欢你。从你一出场就流氓的追着麦乐和莫春跑。我就喜欢你。有些可耻的,有时候爱扯淡,但是会保护自己的女人,温柔,大方。你是天神少年,为了莫春和麦乐打架。最后麦乐要你来保护,断送了你的幸福。那么麦乐她竭尽全力保护的莫春呢?她根本就不管麦乐了。卑鄙的女人。只是为了觉得自己欠了莫春的,所以你才喜欢她的吗?愧疚多于真爱吗。当你想成为莫春的男人,去保护她的时候,她抱着自己的衣服,祈求你。你要是这么做了,我就一辈子不能和白楚在一起了。他妈的,白楚又不是处男,并且是迷奸了你最好朋友的男人。如此卑鄙龌龊,你怎么还这么执迷不悔啊。那一刻,纪戎歌,崩溃了,他放走了莫春。会是怎样一种心痛。纠结... ..结尾,你按照莫春的意思,照顾麦乐。可是麦乐将自己封闭起来了。她经历的太多了,一切坏事都是身边的莫春带来的。如果麦乐不认识黄晓诗和莫春。又怎么会有这样的下场呢?

31、因为很喜欢乐小米的书,梧桐那么伤也可是算是她的代表作了,这本书买的时候还有送梧桐许愿树,都是写满了读者们的想法,很好很真实,两本书一本价,很划算呢~

32、因为青城,然后喜欢上了乐小米以及她的书,凉生,段青衣都没结束,一直在等待中;梧桐那么

《梧桐那么伤》

伤时隔几年又出来了，当时看得痛哭流涕，现在再看，希望结局不要那么伤！~

33、 梧桐一散，遍地是伤。

至今还记得，关于那群小孩，关于他们曾经的快乐，曾经的天真无邪，可是命运如此不公，它喜欢欺负善良的人。像是一瞬间的样子，便已是天堂与地狱。

- 麦乐和莫春

麦乐说：“我分不清自己究竟是麦乐还是莫春。”她早已将莫春看得比自己生命还重要。仍记得麦乐替莫春承受了那么大的伤害时，她紧闭着双眼，不愿让自己清醒，她想把留在这里所有的伤痛都忘记。即使在这样的时刻，她嘴里迷糊不清吐出的，仍是莫春的名字。她说：“莫春，莫春，幸好你没去，幸好……”幸好，这些都是由我一个人来承受的。莫春曾对麦乐说，麦乐，下辈子让我做男子，让我来娶你，保护你。可是亲爱的莫春，你永远都不会知道，麦乐最想保护的人，也是你。

- 白楚和莫春

从头至尾，我为白楚的懦弱感到悲哀，甚至觉得他是始作俑者，一切因他而起，他亲手葬送了所有人的幸福。那个原本单纯可爱的溪蓝，因为他，毁了。那个原本该拥有幸福的麦乐，也是因为他。因为他，造成了莫春的痛苦，因为他，莫帆死了，还是因为他，纪戎歌不幸福。到结尾，他都不放过莫春，他禁锢了莫春的幸福也禁锢了她一辈子。莫春的一切早因为他而消失殆尽了。

- 麦乐和张志创

他们俩的相遇，是极富有戏剧性的，让我觉得他俩就是命中注定会相遇相爱。张志创和麦乐从相见相处的时间，都能惹的我开怀，让我心安。在我以为麦乐终于找到自己的港湾时，老天又和她开了个大玩笑。在张志创头也不回的离开麦乐的病房时，那一刻，身受重伤的麦乐一只手微微抬起，似是想要挽留，而看似毫无知觉的她却有一滴温热的眼泪从眼角流下，我知道可怜的麦乐一定是爱上张志创了，那时她心里该多难受。有时候，一个人的理性让人不舒服，因为那个我们称之为理性的东西有时在不经意间会深深伤害到另一个人。张志创说他需要时间想一想，让我暂且相信他，我相信他舍不得麦乐。他一定会再去做那个唯一保护麦乐的男子。我知，他们在一起一定会幸福。

- 最后的最后，我想写给我最爱的纪戎歌先生

莫春姑娘喜欢问纪戎歌先生“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纪戎歌先生从来没有正面回答过这个问题，是啊，纪戎歌你为什么对莫春那么好。早在多年前，纪戎歌便知道这世上有个傻姑娘叫莫春，他一直默默的关注她，保护她。当我们都以为莫春心里已经装不下纪戎歌之时，却不知，在莫春八岁，有一个“天神少年”早已深深住进了她的心里，只是她不知道“天神少年”是谁。这么多年，莫春一直把那颗刻有“J”的纽扣戴在脖子上，她觉得那是她的护身符，而当纪戎歌无意间看见时，那笑容，恍若隔世。他一定是非常开心。这是作为“天神少年”的纪戎歌留在莫春心里的影子。然而还有一个属于纪戎歌的影子，是在他对她说“莫春，今天就是我们的黄道吉日”之时，期盼了这么久，纪戎歌先生终于得到了她的莫春小姐。他不管莫春心里在乎谁，有谁，只要此时此刻，她是真实的，他是属于他纪戎歌的。

「这世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

所以，纪戎歌爱了这个叫莫春的姑娘这么久。所以，他要保护她，对她好。所以，莫春心里住着这个如天神般温暖明媚的男子这么长时间。

到最后，现实的残忍又让幸福支离破碎了，原本短暂的东西就这样没了。莫春究竟是有多恨纪戎歌...我不信恨能压过那么深的爱恋。她说，这世上，有两个男子让他心疼，却无法原谅，一个是他父亲，一个是，纪戎歌。莫春果然是个傻姑娘，你知不知道那两个做了让你无法原谅事情的男子，都是为了你。

纪戎歌去照顾麦乐了，永远呆在她身边，给她买最好的衣服，吃最好的食物，开最好的车，住最好的房子。把那些曾经他想给莫春的通通给麦乐。其实，这里面，也包括爱吗？而莫春，她把她的护身符给了麦乐，她把她的最爱的人给了麦乐。让那个她最爱的纪戎歌替她奉还给麦乐幸福。

《梧桐那么伤》

于心不忍，心有不甘。

一个冗长却不繁琐的故事结束了，伴着我的泪水，心却久久不能平静。看似可以让人心安的结尾，它的背后藏着多少人的心疼？那些遗憾何时能有一个完美的诠释？他们每个人都不幸福。纪戎歌，那个深深印在莫春心里的天神男子，那些你不说的，那些莫春不知道的。莫春呢，心里一直惦记着他亲爱的纪戎歌先生，她想知道，纪戎歌以后会不会快乐？

这个夏天，梧桐那么伤，一切都找不回曾经的模样。---相思如翦

34、纪戎歌与程天佑，天神一样的男子，但是之于我，还是更喜欢纪戎歌。都说《凉生》更悲，我觉得《梧桐》更会伤我心。两年前，第一次看《梧桐》，看完后，心情很沉重，好像有被伤到了，也就那时，我知道有乐小米那么一个人，我也知道了《凉生》，《青城》。再后来，我又看了一遍，这次居然比第一次伤的更重，第一次看小说落泪，不得不说，《梧桐》真的很好看。现在梧桐终于出典藏版，于是果断的买了，番外还没看，不知道是怎样的结局，一直希望有个好的结局，不知道这次能不能如我所愿。

35、梧桐那么伤很伤感，我不不希望就这样失去了那么好的弟弟，最少他是爱你的，这个关于友情、深爱与错过的故事，看完之后，好像发生自己的身上一样，想说，说不出，太多感悟，太多太多，仿佛太爱。

36、真的挺好的。好感动。

37、殇麦乐，多么可爱的一个孩子，却是一个遍体鳞伤的天使；
殇莫帆，多么无辜的一个孩子，竟如昙花一现；
殇为乐，多么纯真的一个孩子，却再也看不懂这个世界了；
殇莫春，最幸福的一个人，却是最不幸福的那个人。

黄小诗是必然的偶然，不该存在的存在。她因为受伤而走向伤人；溪蓝，同样的被伤害到伤人，也许之前是一只温顺的小兔子，但现在却是竖起刺的小刺猬；白楚，令我作呕，衣冠楚楚的懦夫，一身的白净不过是最肮脏心灵的保护。

张志创是理性的路人，很现实的人物，我们没有理由要求他去做什么，这才是生活；纪戎歌，却是一个完美的幻影，我喜欢与憧憬。---海

38、就像锋利的高跟鞋踩踏在你的心脏处一样、撕心裂肺的疼痛、那些纯真的小孩逐渐的使自己心底暗处的毒蛇复活、伤害着那些他们自己都不想伤害的人.....是命运、命运总是喜欢将他们置于伤口的对面，一生相望，却不能相守！莫春、莫帆、黄晓诗、麦乐、白楚、纪戎歌、胡为乐.....都是这一场青春的祭奠品。

39、也许真的就如黄小诗说的那样，我们每个人心里暗处都盼着一条我们自己无法察觉的毒蛇，有的人心中的毒蛇永远的睡着了，而有些人心中的毒蛇却突然惊醒了，吐着鲜红的芯子，集中了那些或许自己不想伤害的人.....---转身、再转身

40、不好意思，我其实想打负分。什么郭敬明饶雪漫到了乐小米这里都可以跪了。初一看完这本书，大半夜的没睡着觉，因为太可怕了。是我初中时期的噩梦。纯粹为悲伤而悲伤，不符合逻辑，什么桥段都能用。

41、我觉得莫春最爱的其实还是纪戎歌。那天她看见坐在轮椅上的麦乐在纪戎歌身边很安详，这时莫春心里就有一个想法了，让她最爱的男子去照顾她最爱的女子，而纪戎歌的伤口，麦乐的伤口，黄小诗的伤口，溪蓝的伤口，白楚的伤口，莫帆的伤口，胡为乐的伤口父亲的伤口以及奶奶的伤口都极具在一起，化为了自己的伤口。--爱若江寒

42、友情、深爱与错过，乐小米的书，真的很值得一看

43、莫春你真傻 失去了多么一个爱你的男子 怕再也不会有了吧 你恨纪戎歌 报复纪戎歌 可同时又不是在报复你自己？你的执念 你为白楚所做的一切何尝不是活在你自己以为想象的世界里？纪戎歌害死了莫凡 你可知道又为什么会到那个地步呢？蓝溪也是一条命 她死了莫凡的结局也是一样的 这一切的一切不正是你的傻 你以为最爱的那个男子造成的么 纪戎歌不是神他是人他尽了最大的努力不是么 不管是当年还是现在这一切并不是他犯下的错啊 多么可惜 可惜莫凡用死也换不回你的觉悟 他在另一个世界也不会安心的吧 多么可惜 可惜你错过了丢掉了那么一个爱你的男子 多么可惜 你最后竟然还是和白

《梧桐那么伤》

楚在一起 觉得想要弥补弟弟欠的 可是你忘了弟弟为什么而死了么 不 你没忘 你还是活在自己想象的世界里啊 多么可惜 莫帆死的那么微不足道 那么没有意义 多么可惜 想要给麦乐幸福 你问过麦乐想要了么 她会幸福么 看完这本书觉得这一切多么可笑 可悲 可怜 可恨 可叹啊

44、明明是乐小米，却总让我们哭、梧桐那么伤！！！！

45、梧桐那么伤（乐小米新作，史上最悲恸的暗恋绝唱，一个关于友情、深爱与错过的故事！收录超长番外《如果云知道》，解开五年前...

46、人生恰似一段无法预料的旅程，遇到某人，错过某人，都将是一道风景，只是有些时候，那个人来了，我们便爱了，无法离开，无法放手，即使伤害，还是无法自拔，留恋这处风景，再也不愿离开。或许，你是那个等待风景的人，或许，你是那个被看做风景的人，只是，就这样在人生的旅途中狭路相逢???这是属于纪戎歌，于莫春的故事，同样是属于我们的青春

47、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命运总是喜欢将我们置于伤口的对面，一生相望，却不能相守。--Superxia

2记得，相爱的人不一定在一起。

记得，经历过，生活就变得鲜活。

记得，2011年8月——10月，有个叫曲翔的来过你的生命里。

记得，青春是我别无所有的拥有，追求是我别无所有的追求。

记得，生命里除了爱，还有很多东西。任性，不是所有人的专属。能一直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是一件极奢侈的事情。穷极一生，也许就是为了追求自己作为一个自由人的权限。

记得，放肆不代表没有限制。

记得，任性不代表持续堕落。

听从自己的心的指引，要积极向上的那面，而不是懒惰贪婪的那面。--郭小懂

48、我可以再也不看镜子，忘记这道伤疤；我可以不去回忆，忘记这记耳光；但是我如何让自己的心脏不再跳动，来遗忘这辈子对你的挂念和内疚？

49、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真心喜欢这段话 乐小米的书第一本看的是青城,但是越来越觉得好像很多文都千篇一律了,甚至能在梧桐上看到青城的影子,(我第一本看的是青城,所以...)

50、你的文字可以走进我的心里，

51、三星到四星之间吧，略风趣，但是故事发展太失控了，结局很坑，番外就更坑了，伤痕过了头就给个3吧

52、书名告诉我，这是个悲伤的故事。看完全文，给我的感觉不能只用悲伤来形容了。似乎，这世上所有的不幸，所有的丑陋，所有的不堪，都发生在这个叫莫春的女孩的身上或身边。故事里的男子，一个叫白楚，是个城市新贵画家；一个叫纪戎歌，是个冷傲的律师。

那个叫莫春的女子，在困境之中，坚韧而顽强。一路之上，在好朋友麦乐的陪伴之下，生活在大城市的灯红酒绿之中。

从十四岁开始暗恋那个给了她冬日最大温暖的男子白楚，这种顽固，大有一种虽九死其犹未悔的模样。

后来，命运的轮盘之上，邂逅了那个叫做纪戎歌的男子，从此之后，崭新的喜怒哀乐就从此开始。

人生若只如初见，那么莫春和麦乐是否能第一眼找到命定的守护之人，陪着从稚嫩变成盛放，一路感受她的开心、她的痛苦、她的彷徨，直到最后能够企及她心里最深的地方？

父亲于远方--她恨极了的人，最后才得知，是为了救她而为别人顶罪；

弟弟莫帆--她一心想要保护的人，却为保护她不再受到伤害，而做出了最最极端的事情，最终倒在那所谓的正义的枪下；

麦乐--她最好的朋友，那个愿意为她两肋插刀的朋友，结果却被伤害得体无完肤，而这一切缘自她们俩个共同的朋友

这个年代，不要轻易的去说爱，许下的诺言欠下的债！

《梧桐那么伤》

--黄小诗，这个被继母虐待的女孩，是她们共同保护的對象，而她，却因为自己的不幸，见不得身边朋友的幸福，所以，她要她们也同样不幸，那是一颗被扭曲的心，伤害别人的同时也伤害了自己；

其实，每个人的心里暗处，都盘着一条自己也无法觉察的毒蛇。有的人心中的毒蛇永远的睡着了，而有些人心中的突然惊醒了，吐出鲜红的芯子，击中了那些或许自己都不想伤害的人。

白楚--我不知道该如何评价他，只能引用纪戎歌的话说，那根本就不算是个男人。从蓝溪到麦乐再到最后的麦春，他从最完美的神跌成了最卑贱的狗，但却始终占据着麦乐的心。莫春，你不能原谅纪戎歌，因为他最后放弃了你弟弟，让他倒在了血泊当中，但是，你难道不知道，那一切的源头来自于这个叫白楚的男子，是他一而再再而三对你的伤害，才让你的弟弟走上那不归路的！在离开纪戎歌的同时，怎能再呆在白楚的身边。

世界上，我最不想放下的是画笔；最不想失去的是你。

纪戎歌--因为要偿还父亲的罪恶，所以他救她于水火，命运之轮让他爱上了她。这是一场注定没有结果的爱。纪戎歌说，他要做一个律师，为那些欲哭无泪的穷人，发出有力有据的声音。可是，他还是包庇着他那个父亲，那个罪恶的原首。

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

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

所以，我爱了。

所以，我来了

纪戎歌，你原也是个自私的人。

于莫春：

喂，变傻了是不是就会很快乐？

如果是的话，那么就让我安心的看着，看着你快乐。

那是第一次，感觉自己对这个男子的喜欢竟然是那样的无望。即使是我曾经在梧桐下埋下他的名和姓。而他对我。仍然只是一个微渺的梦。

那夜的天，星星很亮，夜风很冷。我从街的最南端一直走到最北端，再从最北端一直走到最南端。来来回回地走。来来回回的走。

我想，我得走多远的路，才能与白楚再次相遇。然后。恰好，那时的他喜欢上了那时的我？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我再如何喜欢他，也上不了他的心上。

胡为乐--不得不提一下这个孩子。多好的一孩子，乐小米，你怎么忍心也对他下毒手啊。

溪蓝：

他不爱我，他爱没是一个神话了的自己。完美而无憾的永远活在你的心里，就像一座庄严的祭台；而我，不过是这个祭台上的羔羊，只是为了维护他的完美！---silent

53、果然是“眼泪女王”的作品，看到我哗啦啦.....

开头是很欢快的，三个不知道天高地厚的女生，俨然活在自己的世界里，虽然莫春的童年并不幸福，但她身边有一个一直守护她的骑士，虽然到结局她都不知道。而结局确是死的死，傻的傻，伤的伤.....莫帆的死，在莫春心目中留下了一道鲜活的伤口，让她无法原谅她准备用一生深爱的男生纪戎歌.....

似乎所有的一切伤痛都是因为莫春而造成的，但是都最后活在这个世界上的，相信就是伤得最重、最深、最痛的.....无双表姐

54、高中的时候喜欢凉生，连带着看了乐小米所有的作品，这本虐人颇深，但还是爱看

55、《梧桐那么伤》还是乐小米的风格，幽默中带着残忍，女主角莫春真正爱上纪戎歌的时候，可是弟弟的死，却又把他们残忍的拉开，最爱的那个场景就是莫春脸上涂满了弟弟送的腮红去见在她家楼下苦苦等候的纪戎歌，当纪戎歌伸出手想要擦掉这么多的腮红时，莫春却噙着泪说：“别碰，这是莫凡的血。”而纪戎歌，却只能在这句话中默默地放下了手。两个相爱的人，就这样在彼此的隔膜中，渐行渐远。海角天涯，永不相见。还记得记录着莫春所有少女心事的梧桐树么？它寂寞的身影。那么美，却又那么伤.....苏若

56、昨晚刚看完这本书 看了那么多乐小米的书 这本最虐人 开始情节一直那么不痛不痒 到最后才告诉我们很多事情的真相 最后的结局 多么让人撕心裂肺啊 看到后来 我真的已经痛

《梧桐那么伤》

- 哭了 乐小米的书让我哭过好多次 这次最难过 活着就是为了将来的死 他们对未来没有希望 只有绝望 不是所有的错 有爱就可以原谅的 梧桐是那么伤 乐小米 昨晚刚看完这本书 看了那么多乐小米的书 这本最虐人 开始情节一直那么不痛不痒 到最后才告诉我们很多事情的真相 最后的结局 多么让人撕心裂肺啊 看到后来 我真的已经痛哭 乐小米的书让我哭过好多次 这次最难过 活着就是为了将来的死 他们对未来没有希望 只有绝望 不是所有的错 有爱就可以原谅的 梧桐是那么伤 乐小米 真不愧为眼泪女王 --- 为你付出终生
- 57、以前初中看过，为结局哭过，后来同学借走了，然后被没收了。上高中以后，就不怎么能接受都市言情了，剑走偏锋开始看暗黑推理啥的了
- 58、很喜欢乐小米的幽默语言，但是老狗血文果真离不开LJ、QB之类的剧情，所有跟女主纠缠不清的人不是疯了残了就是自虐的帮着女主擦屁股，看得我老泪纵横，虽然真心狗血。
- 59、谁能告诉我这写的是个嘛玩意儿？
- 60、梧桐伤透透的了。。。看过有点久了。。。总之乐小米的文字一直这么虐=。=
- 61、乐小米的每一本书都会买，梧桐那么伤的新版结局很好
- 62、乐小米就是个坏人不虐人就不舒服 故事一定要给人一点希望 然后再挖个大坑 开始读不喜欢 感觉人物性格故事架构都很像《青城》莫春=天涯 麦乐=冬朵 纪戎歌=江寒 白楚=顾朗 后来发现《青城》还是美好太多了 这部死的死 伤的伤 都是于莫春这个自私的女人造成莫帆 小诗 麦乐 溪蓝的悲剧
- 63、从凉生开始便喜欢乐小米，会一直支持她的作品
- 64、我气急败坏的认为乐小米是个小坏蛋！不说别人的名字都那么好听，唯独最喜欢的女主角，偏偏叫那么难听的“莫春”吧，还把纪戎歌和莫春的结局谱得那叫一个悲惨！
- 65、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看了小说莫名的心疼，小米每次写的都可以让人心疼，爱与不爱，莫春都不可能和纪戎歌在一起了，他们中间隔阂了太多，或许纪戎歌这辈子都只要她幸福就够了，她把她的幸福转送掉了，原来幸福可以送人的，不过是让有人更痛苦罢了。
- 66、我是人间
你便是我的四月天
我是漂泊的船
你便是我的帆
然
我是起程处
你却是终点
我们之间的距离
被称作永远
莫春：
是否，真的，你，纪戎歌，还在想着我，莫春。
但是，真的，我，莫春，依然想着你，纪戎歌。
- 纪戎歌：
是否，真的，你，莫春，爱过我，纪戎歌。
但是，真的，我，纪戎歌，爱过你，莫春。
- 可是。彼此相爱。最后却没有能够在一起。
如此遗憾。
莫春失去了所有的亲人。
坐牢。枪决。血泊。
结局。
伤。
很伤。
原来，“相遇”对我俩来说，永远是属于我一个人的独角戏。
只有，“错过”这个剧情，才是属于你和我的。

《梧桐那么伤》

对手戏。--依旧

67、乐小米的书我看得一把鼻涕一把泪凉生是这样这本也是这样很好看

68、看完《梧桐那么伤》，心里也不知怎么的..... 有点儿好别扭，好像衣服的扣子系错了，想更正不过来。

莫春，她很幸福却又很悲..... 有很多人爱她，但却都不能如愿以偿。若没有溪蓝那一劫难，白楚会和她在一起吗？说不定他们会越走越远。小时自卑的她，恨他的爸爸，因为是他给她带来了莫大的羞辱感。可是如果不是他爸爸，纪戎歌会千方百计的讨好她，爱护她吗？若没有这些事情的缠根交错，说不定，莫春的人生犹如白纸一样，空空如也。---lele

69、青春时期的我们对爱情的憧憬。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遇到你想要的，请好好珍惜，不轻易说爱，爱了便是深爱

70、白楚，城市新贵画家；纪戎歌，冷傲的律师。莫春，无怨无悔的爱着白楚直到纪戎歌的出现。故事的结局悲伤的让人哭不出来，所有的人都是不幸的。“原来，相遇，对于我们俩来说，永远是属于我一个人的独角戏只有，错过这个剧情，才是属于你和我的对手戏。” ---LadyFish

71、这本《梧桐那么伤》无疑是最悲伤的，我能忍受姜生丢了凉生，也能忍受小脱最终也没能跟雅索在一起，但是，当莫帆出事的时候，当胡为乐被骗的时候，当麦乐受伤的时候，我会觉得特别难过，比看任何一本书的时候都难受。当时我不停不停的哭，我想找个人来说，但是我找到了人，却不知道要说什么。我又能说什么呢，说我看了一本特别伤感的书，但是它又不仅仅是伤感，它是伤感远远不能达到的程度，说那些人那么那么美好，却又那么那么的悲惨，从来都不能有一个稍微好一点的结局。可是我们又不能说什么，我们只能在书中陪着他们一次次的流泪。

72、上大学时看完的书，伤到不行。当所有的不幸都降临在莫春的身上，幸好还有有麦乐与她相伴。回头想想，大家都喜欢莫春，而麦乐为了莫春付出了那么多，大家都看见了吗？纪戎歌，一个不愿意为命运屈服的男子，一个那么懂得心疼人的男子，一个一心想帮莫春改变境况而默默关注的男子，却最终也赢得不了最爱人的心。

小米说，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

每个人都渴望爱与被爱，而纪戎歌给了莫春别样的爱，完全的付出，却得不到一丝温暖，我为纪戎歌不值，我心中的纪戎歌，是一个多么好的男子。莫春割舍不了白楚，可是她又是如何割舍掉麦乐与纪戎歌的？麦乐是天使，维护了莫春，保全了白楚，最终却连自己是谁都分不清楚。而莫帆，为爱生，为爱死。莫帆离去的那一刻，撕心裂肺，我完全读懂了莫春的悲伤，一点一点，浸透着她。

也许，做人还是糊涂点好，这样才能让每个人看不见自己心底的伤疤与酸楚。

故事的结局，基本每个人都是悲剧，小米的文字，一直让人悲伤到血液里，随着血液不停流动。即使只是部小说，可是4年了，回想到这本书时，心中还是觉得压抑，隐隐作痛。---饭团炒豆瓣~

73、这本书读过很长时间了。只记得，最开始，七八十页，都没什么好的剧情。后来还好。

74、你曾给了我一道伤疤，在眉心；你曾给了我一记耳光，在脸上；现在，你给了我一辈子的内疚和挂念，在胸膛。

75、大学时看完的书，伤到不行。当所有的不幸都降临在莫春的身上，幸好还有有麦乐与她相伴。回头想想，大家都喜欢莫春，而麦乐为了莫春付出了那么多，大家都看见了吗？纪戎歌，一个不愿意为命运屈服的男子，一个那么懂得心疼人的男子，一个一心想帮莫春改变境况而默默关注的男子，却最终也赢得不了最爱人的心。

76、我是人间

你便是我的四月天

我是漂泊的船

你便是我的帆

然

我是启程处

《梧桐那么伤》

你却是终点

我们之间的距离

77、那一年，阿凡提和巴依老爷还没有分散，那一年，黄小诗还是那么柔弱的小女生，那一年我所心疼的麦乐的背影看起来还是那么轻松，那一年，莫春还可以放肆大笑，那一年，莫帆还是个小男孩更不会离开，那一年，胡为乐还没有疯，那一年，白楚依旧照顾着蓝奚安静的画着他的画，那一年，纪戎歌还是梦一般存在的天神少年，那一年，所有所有的人都没想到最后的结局。可是，越是美好的东西越留不住，所以时间永远不会停在那一年。

78、我觉着自己好像是莫春，那么喜欢着一个叫白楚的男人。白是莫春喜欢的字，楚也是莫春喜欢的字，而白楚，是莫春愿意为他付出一切的男人。可是我没有为我赌上所有幸福所有未来然后输的连下半辈子都没有了的姚麦乐。也没有傻乎乎的胡为乐，为了自己打工能赚到钱送给莫春一枚承诺了一生的戒指，被拐骗到了山西煤矿，成了真正的傻子。更没有一个像莫帆的弟弟，就算缺了一颗门牙仍然笑得倾国倾城，最后的最后，仍然为了莫春，自己的姐姐能够彻底的放弃白楚，绑架了他认为的白楚最爱的女人溪蓝，然后，被狙击手打死了。然后，莫春再也没能和她其实爱着的纪戎歌在一起。她相信戎歌能给麦乐平稳幸福的下半辈子。她为了还债，为了麦乐能幸福，她还是和白楚在一起了。戎歌，纪戎歌，那么深爱着莫春的人，连莫春自己都没有发现，出事总是第一个想到的戎歌，和以琛一样是律师的戎歌，莫春会永远爱着你，会把你永远留在心中，却不是身边，她想，你会永远地好好照顾她最好最好的朋友。对了，还有黄小诗。黄小诗，心里装着毒蛇的女人。其实人都是自私的。所以你受苦时嫉妒麦乐和莫春也是理所当然的，所以你阻止了麦乐的网恋，所以你打电话给了莫春让她去那个房间，可是莫春在准备白楚的画展，原来白楚还救了她呢，可她宁愿不要你知道吗，所以你断送了麦乐的一切。我不怪你，真的。我只是怪麦乐和莫春在听说了你的怨恨之后居然还是原谅了你，居然还帮你教训了你的后妈，然后麦乐失去了张志创失去了一切。溪蓝，你知道吗，我有多希望莫帆能在被狙击手打死之前就把你打死，可是他还是个孩子，他只是希望自己的姐姐能幸福，而你却认为全世界都欠你，都应该对你好。

我想，也许，戎歌的爸爸让莫春的爸爸作了替罪羊，从此莫春和莫帆的生活被既定。一开始也许是为了赎罪，后来，他是真的真的爱上了你。我想，也许，那个“天神少年”就是戎歌，他因为父亲的事心怀愧疚，于是保护了你和麦乐。还有那个在河边救了你的人，我想也是戎歌。

最后的最后，莫春，不要难过，我想会有一个好女子好好爱着戎歌的。

纪戎歌，如果我是莫春，如果莫帆没有死，如果麦乐没有替莫春去到黄小诗那里，如果莫春没有喜欢上白楚，她是会很好很好的和你在一起；

纪戎歌，如果我是莫春，如果那天莫春没有答应麦乐去发卡片，也许不会被爷爷奶奶们追杀，如果不被追杀，也许就不会被你抓住，如果没有被你抓住，就不会被你帮忙付了100元的罚款然后扣留了学生证，如果没有被扣留学生证，就不会在麦乐流产后第一个打电话给你，如果你没有送麦乐莫春来医院，你们就不会有这么一段故事，你就不会爱上莫春；

可是，纪戎歌，如果我是莫春，为了麦乐，为了白楚，为了莫帆，为了你，也为了我自己莫春，我还是不会和你在一起，不会和你结婚，不会和你过一生；

可是，纪戎歌，我不是莫春，我就是我，如果我能遇见你，我一定会好好珍惜你。

可惜我没有遇见，就算遇见，你心里已经有了莫春，已经再装不下任何人。---莫+「晓安」

79、虽然离我的现实生活很远，有些无法体会女主所生活的环境。但是里面有些桥段看过之后还是在我脑海里有记忆点的，有感动，有沉思...

80、小米写了一个青春时期很小市民心理的莫春。后来小市民莫春遇见了似神似魔又似一个孩子的纪戎歌——说他似神，因为他如神一般守护着莫春，守护着受伤的麦乐；说他似魔，因为他让莫春如同中了魔障一般地爱上他；说他似一个孩子，他总是笑得那么无害，口齿伶俐到让人无可奈何，却又让人无限地纵容，义无反顾地爱着。后来的莫春，华丽地蜕变，我爱她的强势她的霸气，我爱她的睿智她的念念不忘。书中最让人叹息的，除了莫春和纪戎歌之间隔着鸿沟的爱，除了莫帆的死，就是那个叫胡为乐的孩子，是爱让他成为一个真正的男生，同样的，也是爱毁了他。只愿尚在尘世的人们，获得幸福。

81、真的真的很心疼！明明是有那么多交集却还是不能和最爱的人相守。莫春，你不知道啊！你的爸爸是替戎歌爸爸顶的罪。和白楚相遇那天，在商店你后面紧紧跟随的目光是来自戎歌。救了你和麦乐的天神少年也是戎歌，你给他留下了眉心那里被你叫做宿命的疤。落水后救你的人也就是袖扣的主人

《梧桐那么伤》

也是他。还有丢失未找回的巴依老爷是在他那里啊。而你们还是敌不过命运。最亲的人被最爱的人伤害，就再也没有办法和最爱的人在一起。多次提到的亲爱的戎歌，你的疼痛欲裂的眼神，真的很让我心痛！真的，也十分佩服小米同学前后巧妙的安排，那些我们知道而她却不知道的

82、梧桐那么伤，，，乐小米，很好看哦，，送给自己的生日礼物，，非常棒，哈

83、看完《梧桐那么伤》之后，心里五味杂陈。闷闷的再骂莫春，她就是潘多拉的盒子，她带给所有人的都是不幸。不管是黄小诗，麦乐，纪戎歌，于远方，溪蓝，胡为乐，莫帆。

84、莫春：这个吻，我一辈子都会记得。疼痛如铁烙！绝望如裂帛！纪戎歌：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只是，某些原因，你不能明白，我没有坦白。或者是遇见时，恰好你笑了，或者是你皱眉了。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姚麦乐：这个年代，不要轻易去说爱。许下的承诺欠下的债！黄小诗：其实，每个人的心里暗处，都盘着一条自己也无法觉察的毒蛇。有的人心中的毒蛇永远的睡着了，而有些人心中的蛇突然惊醒了，吐着鲜红的芯子，击中了那些或许自己都不想伤害的人。惨遭家庭变故的莫春、莫帆姐弟相依为命，却接连遇见温文尔雅的白楚、深情莫测的纪戎歌，还有莫春记忆中的天神少年，这些人的出现究竟是巧合还是设计？被篡改的命运轨迹，该由谁来救赎？

85、梧桐是那么伤乐小米真不愧为眼泪女王

86、“命运总喜欢将我们置于伤口的对面，一生相望，却不得相守。”——乐小米 我们都是一只蜗牛，一直顶着自认为很厚实很坚硬，其实只是一只薄薄的壳的蜗牛，在人世间游走。现实会毫不留情地剥开我们一层一层的壳直到看到裸露在外面的一层层血淋淋的肉。有一种相遇是不如不遇。

往事如针，无论你怎么防范，总是会在不知不觉中尖锐的穿透你的记忆，如刀尖上的舞蹈，再轻盈美丽，终是逃不脱疼痛的命运。童年的我们都是天真的，无邪的。心灵的快乐比什莫都重要，

现在的我们都变了，即使外壳没变心智却变了所以我们再也回不去了，再也再也回不去了。“其实每个人的心里暗处都盘踞着一条自己也无法察觉的毒蛇，有的人心中的毒蛇永远的睡着了，而有的人心中的毒蛇突然惊醒了，吐着鲜红的芯子，击中了那些或许自己都不想伤害的人”。

它让我不再相信任何人，包括我自己。友情是这个世界上最缺少的东西了，在这世界上还有那种为朋友连命都不要的友情了吗？她就像新出炉的月饼，被人包裹上了太多的外衣以至于人们看不到它的真面。

我不明白为什莫为个人都不把真相说出来呢，他们在顾虑什么，还是现实的纠葛太深了他们无法在一起。每个人都极尽所能地神化她的初恋，殊不知眼睛看到的是有限的，没有透彻的看到人心里去。人是最高深的动物你永远不要妄想能看到人的心里去。

“命运，真的是很奇妙的东西。总会在某个地点，将曾经的事情全部弯在一个环里面，任凭你如何挣脱，也逃不掉”。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

我常常在想，如果你深爱的男子，因为不得意的原因，杀死了你一时误入迷途的亲人，你还会继续跟他在一起吗？是不是两个人之间一旦牵扯上与死有关的东西，那么这两个人之间就有了一条无法逾越的鸿沟。或许是受不了良心的谴责，所以选择逃避，选择舍弃爱情。

人年轻的时候总喜欢将所有的事情都定义为一辈子，比如：爱情。文中的于莫春和纪戎歌将会是两条再也没有交集的平行线。

曾经的相遇是我一的人的独角戏，而现实的“错过”才是我俩的对手戏。谁都不愿意遭受伤害，谁都免不了会受到伤害。

“有那麽一天，我们在最好的年华，最合适的时间和地点，遇到了对的人，但终究却还是在命运的下个路口错过。那么多年后你还记得我吗？在我不能在参与你美丽生命的天天年年，日日月月，请求你，一定要好好的，好好的过，那么你就不必再记得我，不必微笑，不必流泪”

一句“多年后你还会记得我吗？”戕灭了一的个人的灵魂，抹杀了所有的爱恨情仇。命运真的是一个轮盘，一个你怎样都逃不出的轮盘。---雨文水吉

87、极尽狗血之能事.....在翻开的一瞬间就后悔了。

88、乐小米的书一直都是这种风格的居多，《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青城》，《地图青岛，寻找我的北》，以及那么多的短篇们，不管结局有多么的悲惨，整篇文章都是幽默的，即使是在分手的那么悲惨的时刻，女主角都还会想到很幽默的事。也许这就是她的书吸引了好多人原因吧。

89、一个冗长却不繁琐的故事结束了，伴着我的泪水，心却久久不能平静。看似可以让人心安的结尾，它的背后藏着多少人的心疼？那些遗憾何时能有一个完美的诠释？他们每个人都不幸福。纪戎歌，那个深深印在莫春心里的天神男子，那些你不说的，那些莫春不知道的。莫春呢，心里一直惦记着他亲爱的纪戎歌先生，她想知道，纪戎歌以后会不会快乐？

90、所以，我爱了，所以，我来了。

- 1、其实是这样的，当年我第一次读这本书的时候才刚上初一的样子，看的是电子书，最后都忍不住哭啊哭的，因此这本书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后来这本书再版的时候我再去买了，可是……突然觉得不是很喜欢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啦，反正就是好失望。
- 2、【语录】1.其实，每个人的心里暗处，都盘着一条自己也无法觉察的毒蛇。有的人心中的毒蛇永远地睡着了；而有些人心中的毒蛇突然惊醒了，吐着鲜红的芯子，击中了那些或许自己都不想伤害的人。2.大灰狼的故事吓得我说了那么多年实话，现在才发现，其实说实话，才会被大灰狼拖去吃掉。3.她说，莫春，一男人的手还能怎么漂亮？再漂亮、再纤长，它也抵不过一个猪蹄膀！猪蹄能充饥，那男人的手能充饥么？4.我看他的伤势不很重，心就放了下来，但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火，就冲他吼，于莫帆，你是不是活够了？你三舅姥爷的，你还真是于远方的儿子！这“烧杀抢掠”的基因还真在你的小血管里流得够欢畅！5.其实，麦乐也不是多么恨溪蓝，只是太爱我，所以会忍不住对溪蓝冷言冷语几句。6.一直以来，我都迷信好梦成真。可是，好梦其实是用来碎给我们看的。7.一个人走在风里，就像一张纸，随时会想，会不会有那么一阵风吹来，让我找不到自己原有的方向呢？是不是真的是这样，有时候，我们比纸还要单薄，还要没有力量。8.人在得意的时候容易忘形，在难过的时候，也会忘形。9.某些时候，一些言语只能看做是狡辩，来掩饰自己不愿意别人知道的心伤。10.我对纪戎歌说，要是我将来能嫁到这样的房子里，我才不管房子主人是谁啦。在一边的张志创就笑，说，那你干脆嫁给纪戎歌他爹好了，他爹的随便一套房子都比这里漂亮。麦乐这个拜金女更是乐疯了，她说，哎呀，要是真这样，莫春，你可就是纪戎歌他小妈了啊，多喜庆的事情啊！11.人年轻的时候，都这样，喜欢将所有的事情定义为一辈子。12.麦乐揍完了苏格拉之后，对我说，被这样的人喜欢，简直就是侮辱我的花容月貌嘛。其实，麦乐，你错了。只不过是，因为你心里悄悄长了一棵草，它正在结籽，然后再散落在你的心里，最终变成一望无际的草原。草原的名字，不叫科尔沁，也不叫呼伦贝尔，而是叫张志创。13.有没有告诉你，“生日”就是“生无宁日”的意思？14.灰色的背景，古代的雕花朱栏。一个妙龄的女子，手持团扇，望着窗外。目若点漆，眉若翠山。唯独可惜的是，乌云丝不再，只有青丝坠白雪。白楚在上面写了几句话，最最伤感是流年，白发罩红颜；莫问庭前芳草痕，留得人间无度春。15.时光就是这种模样，它永远不会因为你的不知所措而迁就于你，停滞住向前的步子。16.情爱之中，千万不要比较谁比谁的心肠硬！那会让你更冷，更冷。17.命运并不会因为你欲哭无泪，而停止给你伤悲。18.“五十七”就是“后会无期”的意思！19.从此，这个城市。再也没有一个男人，可以托付终老。20.这个世界上，永远没有无缘无故的爱。21.麦乐就笑，说，我一直在恍惚，自己到底叫麦乐还是莫春，原来，我是叫莫春的。说完，她就落泪了。【其他】麦乐和莫春的感情，是我一直很羡慕，却又很难拥有的吧。谁最爱的不是自己呢？莫春和纪戎歌，明明是那么相爱的人，却能给出一个让他们永远不能在一起的理由...作者真是厉害...
- 3、女主有病吧!喜欢一个 还跟另一个在一起，不停的伤害他!而且女主把胡害得好惨，想想就来气。为什么作者总是写一个女的夹在两个男的之间的故事.....很有意思么？

《梧桐那么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